

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 2025 年中央其他国
土绿化（森林抚育）项目监理服务

监
理
合
同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

监理方（乙方）：广联生态建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

项目名称：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 2025 年中央其他国土绿化（森林抚育）项目监理服务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

监理方（乙方）：广联生态建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为确保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 2025 年中央其他国土绿化（森林抚育）项目监理服务的质量和成效按照《民法典》、《造林绿化技术规程》以及项目竞价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监理工程名称及工作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 2025 年中央其他国土绿化（森林抚育）项目监理服务。

2、工作内容：按照国家和省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完成对本项目进行监理责任，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步骤完成各个节点的施工任务，配合建设方的验收和完成验收报告书。建设地点在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。对本项目所建设的所有相关内容，进行监督检查，履行监理服务。

二、工作依据

- 1、国家林业局《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》；
- 2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/T50319-2013）；
- 3、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《协议书》；
- 4、《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 2025 年中央其他国土绿化（森林抚育）项目监理服务中介预算书》及相关资料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- 1、本合同价款为：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（¥11000.00）。
-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转帐付清全部监理费。

四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- 1、工程量审核权和质量的监督权；
- 2、对工程规模、设计标准的认定权及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；
- 3、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提出撤换的权力；
- 4、如出现质量事故，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力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支持乙方工作，对乙方提出的工程质量、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，答复乙方，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；

- 2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；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。

五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、停工令和复工令。

2、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。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，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；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，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、返工，施工单位取得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；

3、工程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；

4、根据施工现场和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 2025 年中央其他国土绿化（森林抚育）项目施工作业时间的实际情况，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或增减工程的建议，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(二) 义务

1、根据工程量的需要，委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；

2、审核设计文件，对确实存在技术问题或不明确的地方，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；

3、协助甲方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、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；

4、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或环节提出技术要求及工作计划，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；

5、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，分阶段按工序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情况；

6、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，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竣工监理报告；

7、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力和职责，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；

8、乙方在施工服务过程中，应职责，讲究效力和职业道德，严格要求监理人员落实好森林防火安全措施。乙方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接受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行为监督，在执行监理工作中如发生人身伤亡或引起第三者人身和财物损失等，其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其它

1、服务期限：从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为止。

2、施工质量保证体系：实行三环节保证体系，即施工单位自

检、乙方全过程监理及甲方质量抽检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茂名市国有厚元林场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联生态建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开户名称：广联生态建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